

当代中国农村变迁丛书

Nongye hezuohua yundong shi

农业 合作化运动史

罗平汉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当代中国农村变迁丛书

Nongye hezuohua yundong shi

农业 合作化运动史

罗平汉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合作化运动史/罗平汉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4

(当代中国农村变迁丛书)

ISBN 7-211-04662-7

I. 农… II. 罗… III. 农业生产合作社—历史—中国—现代 IV. F3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4796 号

农业合作化运动史

NONGYE HEZUOHUA YUNDONG SHI

作 者: 罗平汉

责任编辑: 江典辉

电子邮件: Jiangdianhui@sina.com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电 话: 0591-7604366(发行部)

0591-7557806-1022(责编)

印 刷: 三明地质印刷厂

地 址: 三明市富兴路 15 号

邮政编码: 365001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28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1-04662-7/K·370

定 价: 19.3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一、设 想.....	1
1. “本本”的启示与苏联的借鉴.....	1
2. 革命胜利前夕的设想	7
3. 土地改革后的新情况	20
二、争 论	30
1. 东北富农问题的争论	30
2. 山西农业合作社的争论（一）	42
3. 山西农业合作社的争论（二）	48
三、起 步	62
1. 一个重要的决议	62
2. 早期农业合作社的典型	70
3. 初级社的基本特征	84

四、纠 偏	91
1. “集体化的好处说不完”	91
2. 出现急躁冒进偏向	98
3. “从群众的实际要求出发”	108
五、加 快	122
1. “总路线一翼”	122
2. “言不及义”之批评	133
3. 加快发展	144
六、“停、缩、发”	156
1. 大发展中出现新冒进	156
2. 生产力“暴动”	162
3. “停、缩、发”方针	168
4. 浙江“砍社”风波	175

七、反“右倾”	183
1. 合作化速度之争	183
2. 批评“小脚女人”	196
3. 修改规划	207
4. “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	217
八、一本书	236
1. 从“怎样办”到“高潮”	236
2. “鸡毛确实要上天了”	242
3. 按语——合作化指导思想	252
九、实现合作化	261
1. 掀起合作化高潮	261
2. 实现初级合作化	269
3. 集体农庄——最早的高级社	278

4. 高级社大潮	286
5. 实现高级合作化	303
十、巩固	311
1. 新问题和矛盾	311
2. 整顿合作社	316
3. 包产到户的兴起	327
4. 退社风潮	336
5. “两条道路大辩论”	347
结束语	371
主要参考文献	378

一、设想

1. “本本”的启示与苏联的借鉴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的第一天起，就在自己的旗帜上写明要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由于当时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落后大国，外有帝国主义的侵略，内有封建主义的压迫，资本主义的发展又极不充分，因而决定了中国革命只能分两步走，即第一步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完成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然后在此基础上走第二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实现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明确地提出了三大经济纲领，即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为农民所有，没收官僚资本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通过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将集中在地主阶级手中的土地分配给广大农民，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任务。土地改革的目的，是变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就其性质而言，仍属于民主主义革命的范畴，而不是以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目标的社会主义革命。土地改革的结果，不是消灭或者削弱小农经济，而是在某种程度上强化了小农经济。

在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中，是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农民是小生产者，也是小私有者，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而

在此基础上实现社会主义，就不得不面临如何改造小农经济使其成为社会主义农业这个艰巨的任务。完成这个改造，又绝不可采取剥夺农民生产资料的方式进行，惟一可行的途径就是通过互助合作的方式，一步步地实现农业的集体化，引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用合作社的方式改造小农经济的问题，经典作家曾经作过相关的论述。马克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说：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之后，“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的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只有当租佃资本家排挤了农民，而真正的农民变成了同城市工人一样的无产者、雇佣工人，因而和城市工人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有了共同利益的时候，才能够这样做”。^①后来，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明确指出：“当我们掌握了政权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无论有无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当然，到那个时候，我们将有足够的手段，向小农许诺，他们将得到现在就必须让他们明了的好处。”他还说：“要使农民理解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产和田产，只有把他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正是以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使农民走向灭亡。”^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和恩格斯用合作社改造小农经济的理论，他们在世时未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98—5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付诸实践。

十月革命前，列宁曾经设想，革命胜利后实行土地国有化，而不应再将土地交给农民个人占有，到那时，“把国内一切土地收归国有，由当地雇农和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单独组织贫苦农民代表苏维埃。把各个大田庄（其面积约 100 俄亩至 300 俄亩，根据当地条件和其他条件由地方机关决定）建成示范农场，由雇农代表进行监督，由公家出资经营”。^① 列宁在《土地纲领和民族纲领》一文中特别强调：“我们应当要求全部土地国有化，就是说，把全国一切土地收归国家中央政权所有。”^②

十月革命胜利后的一段时期，由于特殊的国际国内环境，苏维埃俄国实行对经济高度集中管理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农业方面，把地主、皇室和寺院的土地收归国有，实行土地国有化。1918 年 1 月 27 日，苏维埃俄国颁布了《关于土地社会化》的法令，明确规定：“发展农业中的集体经济，这种经济在节约劳动和产品方面都更为有利；减少个体经济，以便向社会主义经济过渡。”“农业机器和种子的买卖由苏维埃政权机关垄断。”“粮食贸易，无论是外贸或内贸，都应国家垄断。”“土地首先交给为公共利益而不是为谋取个人利益而且愿意在土地上劳动的人使用。”^③ 1919 年 12 月，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了《关于社会主义土地整理条例和向社会主义农业过渡的措施》，强调所有私人使用土地的形式都应看做是过渡的和陈旧的形式，要求将土地的使用由个体过渡到集体。与此同时，苏维埃俄国建立了一大批国营农场，并且有大量的农民被组织到农业公社、劳动组合和共耕社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 1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 5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

③ 陆南泉等：《苏联兴亡史论》，第 222—22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之中。

在粮食问题上，苏维埃俄国实行严厉的余粮征集制，列宁曾宣布：“凡有余粮而不把余粮运到收粮站者一律宣布为人民的敌人，判处 10 年以上的徒刑，没收全部财产，永远驱逐出村社”。^① 1918 年夏，国内战争爆发后，苏维埃政府派出大量的余粮征集队，把每个农民家庭的所有余粮，甚至不仅仅是余粮征集走了。这样做，虽然在一定程度得到了城市急需的粮食，但激起了广大农民的强烈不满，以致不少地方相继发生了反苏维埃政权的农民暴动。到 1921 年初，苏维埃俄国粮食形势更加恶化，国内战争有再度升温的危险。“当时资产阶级地主的反革命武装被打败后，苏维埃政权面对的是心怀不满的农民和由农民组成的红军，从复员兵中得到补充的农民起义不断扩大。”^② 面对这种情况，俄共（布）党内许多人都提出应将余粮征集制改变为粮食税，列宁和俄共（布）中央采纳了这个建议。1921 年 3 月，俄共（布）十大正式决定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实施新经济政策。

1923 年 1 月，病中的列宁口授了《论合作社》一文，认为合作社在实行新经济政策后有了非常重大的意义。列宁指出：“从实质上讲，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条件下，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③ 列宁还说：“要是完全实现了合作化，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脚跟。”^④ 列宁曾经预见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相当困难的，认为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农民广泛参加合作社，“这就需要整整一个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四卷，第 29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② 陆南泉等：《苏联兴亡史论》，第 234—23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③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 76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④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 77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①。但是，由于列宁英年早逝，在他的关于“农业合作化计划中，实现这个计划的许多的细节、阶段、特点都没有得到发挥”^②。

苏联的新经济政策并没有实行多长的时间。1927年底和1928年1月，“斯大林就签署了一些严酷的指示下达给各省，要求加紧压榨富农，开始直接进行集体化的工作。斯大林这样做可能是为粮食所迫。但是，试图通过人为地加速公有化过程的办法来解决粮食问题，却是对列宁合作社计划的大背离”^③。1928年苏联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按照这个计划，五年将有85%的农户参加合作社，其中采取集体农庄形式的要达到20%。但是，在来自上面的压力下，乌克兰、北高加索、伏尔加河中游地区都作出决定，将这个期限缩短到一年。

1929年，斯大林在与布哈林的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他在农业集体化问题上急躁冒进的倾向进一步表现出来。这年4月，斯大林在联共（布）中央全会上作了《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的讲演，严厉批评了那种要放慢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发展速度的主张，认为加速集体化进程的时机已经成熟，号召全党立即动员起来，迅速掀起大规模地建立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群众运动。同年11月，斯大林发表了他在农业集体化问题上的重要著作《大转变的一年》，以充满喜悦的口吻对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加速发展作了充分的肯定。这年末，苏联的农业政策出现了一个急

① 《列宁全集》，第四十三卷，第3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② [苏]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著，岑鼎山等译：《胜利与悲剧——斯大林政治肖像》，第一卷，第304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

③ [苏]德·安·沃尔科戈诺夫著，岑鼎山等译：《胜利与悲剧——斯大林政治肖像》，第一卷，第307页，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

剧的变化，即从限制富农过渡到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消灭富农。斯大林为此兴奋地写道：“目前集体农庄运动中的新现象是什么呢？目前集体农庄运动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新现象，就是农民已经不像从前那样一批一批地加入集体农庄，而是整村、整乡、整区，甚至整个专区地加入了。”“世界各国资本家梦想在苏联恢复资本主义的最后一点希望——‘神圣的私有制原则’正在破灭，正在化为泡影。被他们看做资本主义滋养料的农民正在大批大批地离开被颂扬的‘私有制’旗帜而走上集体制的轨道，走上社会主义的轨道。恢复资本主义的最后一点希望正在破灭。”^①

到1929年底，苏联的集体农庄运动急剧发展起来，用曾经作为各国共产党人教科书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的话说：“那空前的增长速度连我国社会主义工业也未曾有过。”在集体化急剧加速的同时，苏联不少地方出现了以剥夺选举权相威胁，强迫农民加入集体农庄，虚报集体农庄数字等现象，给生产造成了严重的破坏。从1929年7月1日至1930年7月1日，苏联主要牲畜数量减少，其中牛减少了22%，马减少了13%，猪减少了33%，羊减少了26%，农民纷纷要求退出集体农庄。斯大林为此写下《胜利冲昏了头脑》一文，提出不能用强力去建立集体农庄，不能把发达地区集体农庄的样板搬到不发达地方去，劳动组合是集体农庄运动的基本环节，建立农业公社的条件还没有成熟。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斯大林改变了原来加快实现集体化的战略构想。他认为，决策是正确的，但在执行中出了偏差；中央是对的，问题出在基层；纠“左”是为了反右，暂时的退却是为了更快地前进。按照这样的思路，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非但没有放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363—3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慢速度，反而是加速前进。到1931年，苏联主要产粮区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已占农户总数的80%以上，全盘集体化在这些地区基本上已经完成；全苏联20万个集体农庄和4000个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已占总耕地面积的2/3。到1934年，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已占全苏联总农户数的3/4左右，集体农庄的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90%左右。到这时，作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迅速完成了农业集体化，并为后来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如何实现对小农的改造树立一个样板。

但是，苏联为完成农业集体化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由于采取消灭富农的政策，苏联的农业集体化受到了富农的强烈抵制，他们带头宰杀牲畜，从1929年到1933年，全苏联的马和羊减少了近三分之二，牛和猪减少了近一半。苏联富农抵抗农业集体化的后果是：几十万户富农的生产资料、贵重物品和不动产被没收，并被强行迁往遥远的西伯利亚或北极。他们中有不少人因反抗而被枪毙，也有为数不少的人死在前往西伯利亚或北极的途中。当然，这些问题当时并没有完全暴露出来，各国共产党人从苏联的宣传物中所知道的，仅仅是苏联农业集体化运动的成绩和经验。

2. 革命胜利前夕的设想

按照经典作家关于通过合作社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尚未取得全国政权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抗日战争最困难的岁月，在黄土高原的窑洞里，就已经开始思考通过合作社的途径将亿万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的问题。

1943年10月，毛泽东在西北高级干部会议上专门讲到了合作社问题。次年2月，他在《群众》第9卷第3、4期合刊上发表《论合作社》一文，将这次讲话的主要观点公开发表了出来。讲话中，毛泽东高度赞扬了陕甘宁边区已经产生的劳动互助，认

为这是边区在发展生产力上的一个革命。他满怀激情地说：“这办法可以行之于各抗日根据地，将来可以行之于全国，在将来的中国经济史上是要大书特书。这样的改革，生产工具根本没有变化，生产的成果也是不归公有而归私有的，但人与人的生产关系变化了，是生产制度的革新，这是第二个革命。”（按：第一个革命是指土地改革和减租减息破坏了封建剥削关系。）

1943年11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发表了题为《组织起来》的演讲，对中国未来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前景作了这样的描绘：

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在边区，我们现在已经组织了许多的农民合作社，不过这些在目前还是一种初级形式的合作社，还要经过若干发展阶段，才会在将来发展为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我们的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的，我们的合作社目前还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①

这说明，中国共产党人已经确定以“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将农民组织起来的长远目标。

解放战争爆发后，解放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1947年7—9月全国土地会议前后，解放区在土改过程中，一些地方曾一度出现了侵犯中农利益，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的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等“左”的倾向。当时，“左”的偏向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93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各解放区都或多或少地发生过，有时成了严重的冒险主义倾向”^①。针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等一系列的党内指示，要求必须避免对中农采取任何冒险的政策，对地主富农的工商业一般应加以保护，对待大中小地主应有所区别，严禁乱打乱杀，使土地改革运动很快走上了正轨。

1948年4月，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讲话指出：“谁要是提倡绝对的平均主义，那就是错误的。现在农村中流行的一种破坏工商业、在分配土地问题上主张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是一种农业社会主义的思想。这种思想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后来，这个讲话在收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时，毛泽东对这段话略作了修改，删去了“农业社会主义”等语。

1948年7月27日，中共中央以“新华社信箱”的名义，作了《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以下简称《问答》），不但解释了什么是农业社会主义，而且还对党的农村政策作了系统的阐释。

关于什么是农业社会主义，《问答》指出，它指的就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平均主义思想。抱有这种思想的人们，企图以小农经济的标准，来认识和改造全世界，以为把整个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实行社会主义，从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问答》同时指出，目前进行的平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财产的革命，就其性质而言，还是反对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并不是反对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这种革命，并不是实现社会主义，也不是“共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2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产”，因为它只废除了封建阶级的私有财产，没有废除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并在客观上还为资本主义的大发展扫清道路。因此，土地改革之后，农村的经济竞争，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发展，并使农民之间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阶级分化，而绝不能永远保持平均的小农经济。

当然，允许农村的经济竞争和一定的阶级分化，并不是要如同资本主义国家一样，在土地改革之后发展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而是最终实现社会主义的前途。那么，农民怎样才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呢？《问答》指出：“一方面，要在共产党与新民主主义政府的领导之下，根据农民自愿（不是强迫命令和矫揉造作）与等价（出劳动多的得多，出劳动少的得少）的两个原则，采取那种为农民群众认为有利与合理、能为群众自然而然地接受的一定步骤与各种可能形式，以发展农村中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变工合作（在变工合作运动中同样要发展竞争和竞赛）；另一方面，要经过我们新民主主义政府对于广大农民生产以财政投资及经济和技术的援助，这样就使大多数努力生产的农民在从封建的压迫解放出来之后，可以保持中农的地位，避免因受垄断资本的压迫而重新陷于破产，并且会使他们的生活步步向上。”^①

《问答》还明白无误地告诉人们，要达到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必须经过新民主主义经济一个时期的发展，并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大量地发展公私近代化工业，制造大批供农民使用的农业机器，并因此将农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转变为集体农场之后，才有可能。没有工业的大量发展，没有大量的、成千上万的农业机器供农民使用，并使农民有可能团结于集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七册，第662—663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